

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新乡振组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和市驻新丰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

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	重点工作	责任单位
(一)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	1. “十四五”时期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现行帮扶政策、资金支持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。	县乡村振兴局和相关职能部门。各项工作均需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落实，不一一列出。
	2.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教育、医疗、住房和饮水安全“3+1”保障成果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残联
	3.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、定期核查、动态调整机制，实施社会救助，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，健全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体系。	县民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妇联、县残联
	4. 实施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，擦亮“韶州客家菜”“韶关保姆”“丹霞月嫂”品牌，实施“农村电商”“乡村工匠”“高素质农民”培育等工程。	县人社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	5. 健全帮扶项目低收入群众参与机制、被帮扶地区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。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
	6. 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。	县人社局、县乡村振兴局

	重点工作	责任单位
	7. 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。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
(二)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	8.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，建设农文旅深度融合型产业园区，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，发展特色小镇。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住建管理局
	9. 配合加快推进市乡村振兴“3510”工程，重点实施“五个一”工程，打造一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引进一批龙头企业，建设一个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，完善一套利益联结机制，培育一批创业致富带头人。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供销社、县财政局
	10. 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推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、扩权强镇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改革示范试点。	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组织部
(三)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水平	11. 指导完善乡村水、电、路、气、邮政通信、广播电视、物流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，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、建设、管护机制。	县发改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供电局、县邮政管理局、县供销社

	重点工作	责任单位
	12. 巩固提升乡村“139”工程，抓实县城“439”工程，推进“139+”美丽圩镇建设，梯次推进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改造提升农贸县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，因地制宜打造特色街区。	县住建管理局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文广旅体局
	13.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。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
	14. 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，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，完善乡镇公共供水、农村集中供水、饮用水安全保障。	县水务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	15. 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，推进乡镇智慧化改造，推广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应用。	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	16.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，实现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基本硬底化；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，实现农村卫生户厕全覆盖，农村标准化公厕按需建设，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；深入推进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，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。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、县卫生健康局
	17. 实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。	县委农办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林业局
(四)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	18. 乡镇建设服务农民区域中心，强化服务农民功能。	县住建管理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
重点工作		责任单位
	19.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，镇村公共卫生服务、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。	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广旅体局
	20. 探索建设综合功能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，解决“三留守”问题。	县民政局、县妇联
	21. 实施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。	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妇联、县残联
	22. 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，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，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，开展智慧乡村、平安乡村、文明家庭创建。	县委组织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文明办、县司法局、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	23.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。	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广旅体局
(五)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	24. 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，强化乡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。	县委组织部
	25. 巩固和加强行政村党组织领导地位，推动落实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。	县委组织部
	26.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，实施农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，深入实施《韶关新时代“百团千才万匠”人才工程实施意见》和“人才下乡、干部返乡、能人回乡”计划。	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
	27.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增强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。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组织部

重点工作		责任单位
	28. 加强乡村治理，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，建立防范和整治“村霸”问题长效机制，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；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纳入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。	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民宗局、县司法局
	29. 开展乡村治理“百镇千村”示范创建活动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。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司法局
(六)加强组织领导	30. 建立结对帮扶双方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，制定帮扶计划。	县乡村振兴局、东城新丰对口帮扶指挥部
	31. 各镇（街）安排1名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副书记主抓驻镇帮镇扶村工作。	县委组织部、县乡村振兴局
	32. 组团各单位每年召开党组会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帮扶工作，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为主体的前方指挥部，统筹指导帮镇扶村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1次到被帮扶镇调研对接，协调推动有关工作，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1次到被帮扶镇调研指导有关工作；组织干部职工开展“一对一”“多对一”“一对多”帮扶。	组团各单位
	33.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队伍选派、资金筹集使用监管、工作评估考核等配套措施，细化举措。	县委农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
	34. 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加强关心关爱，为派驻干部提必要的工作保障。	县委组织部、县乡村振兴局、组团各单位

	重点工作	责任单位
(七)加强规划引领	35.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，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，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，农田水利、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。	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供销社、县邮政管理局
	36. 加大乡村发展用地、农田水利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支持力度。	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
(八)加强资金保障	37. 按六镇一街平均每个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。建立多元投入机制，鼓励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帮扶资金投入。	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东城新丰对口帮扶指挥部
	38. 土地出让收入、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优先支持乡村振兴。	县财政局
	39. 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，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机制，提升镇村金融服务水平。	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	40. 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整县整镇、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，深入开展“千企帮千镇”、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“连片包镇”。	县工商联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
	41. 成立乡村振兴富村资产管理运营主体。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

重点工作		责任单位
	42. 鼓励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振兴。	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
	43. 属地镇（街）统筹用好管好涉农资金、帮扶资金，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，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。	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
(九)加强人才支持	44. 组织开展学校、医院结对帮扶。	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
	45. 按照上级要求向每个乡镇派驻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，为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安排1—2名“三支一扶”人员、2—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帮镇扶村工作，有组织、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、青年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。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团县委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	46. 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，组织农业科技、教育医疗、规划设计、旅游文创、银行金融等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驻镇帮镇扶村。	县委组织部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
	47. 支持科研院校、医疗机构等把镇村作为实践活动基地，在成果转化、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。	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
(十)加强监督考核	48. 各驻镇帮扶组团单位签订帮扶责任书，明确帮扶目标任务、责任要求。	县乡村振兴局
	49. 细化驻镇帮镇扶村的任务清单和建设目标，建立一年一评估、五年总结验收机制。	县乡村振兴局

重点工作		责任单位
	50. 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进展情况，每年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。	县委农办、县乡村振兴局
	51. 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评先奖优、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。	县委组织部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人社局
	52. 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。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委组织部

注：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